

财产保险可以分散风险，保障财产安全，在投保财产保险时，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提示您：

1. 财产保险中的保险标的的价值必须可以以货币确定。保险标的的损失总是可以用货币单位来衡量。
2. 财产保险具有补偿性，旨在使受损害的被保险人恢复到损害前的财产状态，但被保险人不能因保险而获得额外利益。因此，《保险法》规定，财产保险不得超额投保，也不得投保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重复保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具有下列特殊义务：
  - a.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受让人应当通知保险人。
  - b.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 c.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 d.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e.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4.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一经开始，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